

#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科大组织发〔2024〕4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党员外出开展教育活动的 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党员外出开展教育活动，严格贯彻落实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开展党员培训教育的有关要求，现就组织党员外出开展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经费来源

从学校划拨给各单位的党建活动经费中开支。

### 二、审批手续

基层党组织外出开展活动，应充分准备，周密安排，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活动方案包括活动主题、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与人数、经费预算、具体日程安排等内容，填写《广西科技大

学组织党员外出开展教育活动审批表》，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和报备程序。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活动要严格按照获批和报备的活动方案执行，不得随意更改活动方案内容，不得将活动路线策划、行程安排等党务工作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组织。

### 三、相关要求

各基层党组织外出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必须遵守以下五项要求：

（一）有明确的目的和主题，突出思想性和政治性。必须紧紧围绕重温党的光辉历程、缅怀革命先贤先烈、学习革命斗争精神、传承党的优良传统等主题，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二）慎重选择活动地点。坚持就地、就近原则，优先选择区内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教育基地等适合党员参观学习的场所。

（三）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参加人员须是党员（含预备党员）。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委、党总支书记）负责带队，遇特殊情况可由副书记或其他委员负责，带队人员要对外出活动的党员安全问题负责。活动前要对参与人员进行出行安全教育，制定周密的活动计划和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活动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交通、饮食等安全。参与人员必须严格服从安排，自觉维护学校和党员的良好形象。

（四）坚持勤俭节约、拒绝浪费。开展活动产生的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等开支可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7〕324号）相关标准和学校有关规定报销，但不得领取差旅费补助。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五）合理紧凑安排行程，严格控制在外活动的时间，原则上当天返回。

#### 四、注意事项

各基层党组织组织党员外出开展教育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各项要求。

（一）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党内其他相关规定，不得用公款购买纪念品、土特产等。严禁提高用餐住宿标准，不得提供烟酒和高档菜肴。

（二）不得任意改变活动行程、随意增加外出人员、增加与外出活动无关的地点、延长在外停留时间。不得前往风景名胜区，不得安排与教育活动无关的娱乐活动，不得携带家属等无关人员。

（三）不得先开展活动后补办审批手续。

（四）不得借教育活动名义变相公款旅游。

附件：广西科技大学组织党员外出开展教育活动审批表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2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2月23日印发

---